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7〕10号

关于授予卢存满同学 “见义勇为优秀大学生”称号的决定

2007年8月17日下午，计算机科学系2005级计算机网络专业卢存满同学在途经青岛胶南立群超市时，迎面遇到一名抢劫市民财物后仓惶逃窜的歹徒，他毫不犹豫地冲上去拦截。歹徒甩下所抢的财物，夺路而逃。卢存满同学身受轻伤。

卢存满同学在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不法侵害的危急关头，不惧邪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他的行为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展示了当代大学生优秀的思想政治品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为我校全体学生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为表彰卢存满同学见义勇为的行为，经学校研究决定，

授予卢存满同学“见义勇为优秀大学生”称号，并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希望学校各级学生党团组织和班集体要把卢存满同学的先进事迹作为思想道德的典型教材，组织全体学生开展向卢存满同学学习的活动，学习他维护正义、见义勇为的高尚品质，学习他无私无畏、奋勇当先的崇高精神，并将这种精神转化为学习的动力，以实际行动为推动学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平安校园做出贡献。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表彰 决定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7年10月12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